

证券代码：834992

证券简称：上亿传媒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3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3月2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注：诉讼受理日期无法准确获知，前述时间为根据民事起诉状有关信息推定时间。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岭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耀荣、上海荣怡竞直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韩振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方舟利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王万滨的合作创作合同纠纷一案，因北京方舟利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王万滨未履行（2021）沪0104民初1905号民事调解书，原告依据该调解书申请法院执行（详

见公告 2021-001)。经法院调查没有查到可供执行财产，并出具（2021）沪 0104 执 2657 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现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韩振华作为北京方舟利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北京方舟利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北京方舟利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信息（2021 年 12 月 2 日网页上记载）：被告韩振华认缴 270 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出资额为 0 元。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二款、《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诉如所请。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被告韩振华作为北京方舟利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北京方舟利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民事调解书中确认的 270 万元及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以年化利率 12%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固定收益【暂计 40 万元，以实际付款日计算为准】），减去已实际执行到账的 108255.31 元，目前余额暂计 2991744.69 元）。

2、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和保全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有利于追回公司投资款及利息，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作为原告向被告催收投资款项，有利于追回公司投资款及利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